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莱芜政办字〔2021〕5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区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项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莱芜区“十四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二、莱芜区“十四五”产业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三、莱芜区鹏泉街道 2021—2023 年学校规划建设工作方案（承办部门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四、莱芜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（承办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局）

五、莱芜区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区交通运输局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